

智慧財產訴訟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 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：

一、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2 條第 5 項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22 條第 5 項
規定，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自送達聲請人之日起 30 日內未起訴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

二、相對人向貴院聲請對於本案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已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，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該裁定已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送達相對人，但相對人未於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起訴（甲證 1），故依法聲請裁定撤銷該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送達證書影本			

--	--	--	--	--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